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90012
交易代码	0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5,840,778.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0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1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证成长40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深证成长40ETF。本基金并不参与深证成长40ETF的管理。本基金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获取基金份额净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99,608.40
本期利润	-185,849,787.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9,342,256.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9%	1.13%	3.03%	1.16%	-0.24%	-0.03%
过去三个月	-5.05%	1.00%	-5.60%	1.06%	0.55%	-0.06%
过去六个月	-8.17%	0.86%	-10.24%	1.21%	2.07%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0%	0.84%	-10.93%	1.22%	3.13%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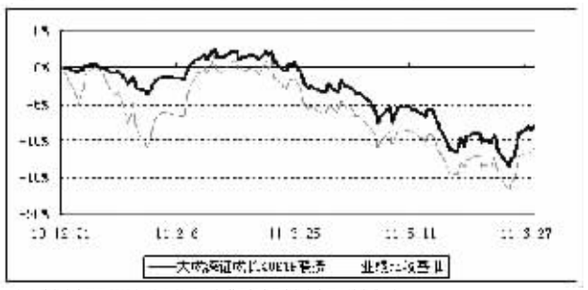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1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1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光明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21日	-	17年	工学硕士,1999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策略分析师、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12月15日至2006年1月20日)、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01月12日起担任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21日起同时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各基金合同,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未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面对居高不下的通胀压力,宏观紧缩政策密集推出。在一系列调控措施的作用下,通胀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并未过度恶化。然而,货币供应和银行信贷全面收紧,市场资金面非常紧张,再加上节能减排、房地产调控等政策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有明显回落的迹象。实际贷款利率高居不下以及经济增长放缓,使企业经营压力与日俱增。

上半年度,A股市场经历了较大的波动,先是震荡攀升,然后是较大幅度的回调,估值体系的再平衡成为市场主基调。在价值回归的驱动下,具有估值优势的优质蓝筹股走势较为坚挺,而基本面落后于市场预期、估值过高的创业板、中小板则总体表现不佳。在去泡沫化的过程中则显落后大市。上半年A股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下跌2.69%,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了14.83%和25.64之多。在行业方面,家电、钢铁、房地产、建材等受保障房政策刺激表现较好,而电子元器件、信息设备、医药等估值偏高、概念股较为集中的板块则受创较深。本基金标的指数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下跌10.81%。

本基金于2010年12月21日合同生效,并以审慎稳健的风格逐步建仓,按照既定的建仓计划买入成份股,并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通过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稳步增加目标ETF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2011年3月14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6月21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于目标ETF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92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4%,略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A股市场持中性偏乐观的看法:

首先是通胀预期的改善,尽管6月份的CPI已创出了6.4%的新高,预计7月份的CPI也不会低多少,但随着国家一系列紧缩政策滞后效应的逐步体现,CPI同比基数效应的逐步消除,海外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势头放缓,通过大宗商品价格传导的输入性通胀压力的减缓,夏粮丰收已成定局,自然灾害对秋粮影响有限,PPI上涨趋势已出现缓和,猪价周期性上涨已进入后期,诸多有利因素有望减轻下半年的通胀压力,我们预计下半年CPI有望从6-7月份的高位开始缓慢回落,最终在偏高的水平下稳定下来。

其次是政策预期的改善,针对下半年通胀压力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防止紧缩政策超调和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倾向将逐步显现,我们预计下半年管理层在温和数量型紧缩政策时将会比上半年慎重得多,社会资金过度紧张的局面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而从管理通胀预期和纠正负利率的角度提高一至两次存贷款利率,也只是对名义利率有一定提升,其对目前已脱离名义利率、略高的实际利率的影响有可能是微乎其微的。此外,从中央政府反复强调加快保障房开工建设和七月上旬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的召开等信号,我们预计下半年结构性偏宽松的财政政策值得期待。

第三是经过前期的杀跌,泥沙俱下,一批业绩和成长性都非常优异的公司其投资价值开始凸现。

我们预计,尽管宏观经济三季度见底,四季度开始回升的可能性比较大,而作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资本市场提前三至六个月开始反应完全正常,因此,我们对下半年的市场持偏乐观的看法。行业板块方面,预期受益于结构性偏宽松财政政策的工程机械和建筑建材、景气度有望复苏的信息产业、业绩增长有望超预期的食品饮料等行业在下半年最有可能获得超额收益,而估值严重偏低的金融地产也有较好的交易性机会。

组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保持目标ETF份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使联接基金和目标ETF的走势基本一致,逐步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若由于申购赎回等原因需要调整组合,我们将主要通过一级市场申购或赎回的方式,增持或减持目标ETF份额。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8名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算;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3,255,431.15	2,266,085,649.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463,016.03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749,162.25	978,206,909.77
其中:股票投资	66,514,162.25	978,206,909.77
基金投资	1,909,235,000.00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260.76	581,260.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5,647.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01,866,517.58	3,245,123,81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1,684,939.04
应付赎回款	1,463,208.3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339.66	427,869.32
应付托管费	18,867.91	85,573.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0,836.59	784,381.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87,008.62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负债合计	2,524,261.16	103,232,763.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75,840,778.90	3,129,970,939.79
未分配利润	-176,498,522.48	11,920,11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9,342,256.42	3,141,891,0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866,517.58	3,245,123,819.94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22元,基金份额总额2,275,840,778.9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21日,2010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9,899,547.62
1.利息收入	3,180,664.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80,641.11
债券利息收入	23.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47,159.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93,252.99
基金投资收益	-29,734,645.00
债券投资收益	21,408.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72,823.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50,179.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17,126.98
减:二、费用	5,950,240.29
1.管理人报酬	3,653,863.29
2.托管费	730,772.6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375,068.0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90,53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849,787.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849,787.9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21日,2010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9,970,939.79	11,920,116.30	3,141,891,056.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849,787.91	-185,849,787.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4,130,160.89	-2,568,850.87	-856,699,011.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524,156.16	-538,746.84	36,985,409.32
2.基金赎回款	-891,654,317.05	-2,030,104.03	-893,684,421.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5,840,778.90	-176,498,522.48	2,099,342,256.4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21日,2010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颖 刘彩晖 范瑛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78号《关于核准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29,394,337.3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29,970,939.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76,602.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ETF,深证成长4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回购、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中基金投资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中基金投资按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法律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证成长40交